

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申请材料的说明》（学生类申请人用或非学生类申请人用）。

（三）申请人需按照材料清单的顺序整理材料。所有申请材料一律使用 A4 复印纸打印并复印，请在第一页粘贴申请人近期一寸彩色免冠照片，申请材料无需装订，按顺序用曲别针别好。

五、受理机构、联系方式

对外合作与交流处 王涛 电话：0871 - 5141238

教育对外交流中心 兰雁 电话：0871 - 5151789

请各单位接此通知后，认真组织本单位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参加 2009 年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的报名选拔工作。



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